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ekong Interactive Group Co., Ltd.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來廣營西路5號院誠盈中心5號樓17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藉獨立決議案重選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 (i) 王勁先生(又名嚴雨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張向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如有)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換成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及認股權證)；
- (ii) 上述(i)段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批准為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一項額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及發行(及已出售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或轉讓之庫存股份，如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如股份合併或拆細，按比例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限制，惟(1)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行使的購股權，或根據現時被採納的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

或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購買股份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3)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證券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除外；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2) 依照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及

(b)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惟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法規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決定行使中可能涉及之法律、法規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除外)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一切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或任何本公司股份上市且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股份回購守則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如股份合併或拆細，按比例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限制；
- (iii) 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撤銷此前授予本公司董事而現時仍然有效之與本決議案(i)段相類似之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b) 依照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

(C) 「動議若本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第4(A)項及第4(B)項獲得通過，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第4(A)項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本公

司股份總數(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中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內決議案第4(B)項授予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所涉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如股份合併或拆細，按比例調整)。」

5. 考慮並批准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本公司因行使根據股份計劃(「**股份計劃**」)(其文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股份計劃；及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並配發、發行及買賣(或轉出庫存)因行使根據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轉出庫存)本公司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可能屬必須或權宜的步驟以實施股份計劃；及
- (B) 待股份計劃生效後，批准及採納股份計劃限額(定義見股份計劃的規則)為截至採納股份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程序、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以及作出董事可能認為所需、適宜或權宜的其他事宜，以落實及實施股份計劃限額。」

6. 考慮並批准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股份計劃的規則)為截至採納股份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及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程序、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以及作出董事可能認為所需、適宜或權宜的其他事宜，以落實及實施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承董事會命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峰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ii)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擁有優先權之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釐定優先次序乃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前)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iv) 為釐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
- (v) 就上文第2(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所提述人士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附錄二。
- (vi)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遵照GEM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載有有關資料的說明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附錄一。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峰先生及王勁先生(又名嚴雨松)；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向東先生、吳月琴女士及FU Frank Kan先生。

本通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inekong.com。